

十 日 刊 第 八 期

是 非 公 論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過 渡 條 款 與 過 渡 憲 法

「我主張將要通過的憲法確定為過渡時期的憲法，却反對在無法實行的
憲法之內，擺上許多自相矛盾的過渡條款」

王季高

朝 野 注 目 之 農 村 合 作 事 業

陶 咸 九
許 應 期

救 亡 圖 存 之 道

林 雲 谷

三 上 參 次 與 杜 重 遠

陶 咸 九
許 應 期

「杜重遠何不幸而非日本的三上參次，三上參次又何幸而非中華民國的
杜重遠！」

評「推行注音漢字辦法」

龔 啓 昌

話 劇 的 前 途

蘇 茹

每 份 售 洋 五 分

全 年 二 元

(郵 費 在 內)

是非公論 第八期

本刊投稿簡章

內容

過渡條款與過渡憲法	王季高(一)
朝野注目之農村合作事業	陶咸九(六)
救亡圖存之道	許應期(九)
三上參次與杜重遠	林雲谷(三)
評「推行注音漢字辦法」	龔啓昌(五)
話劇的前途	蘇 茹(八)
行政與政制	江康黎(三)
通信一則	
書評	

合。

(二)譯稿希並寄原文，或指出原書。

(三)寄稿須具姓名，加蓋圖章，並書明通
信地址。

(四)本社因經費有限，來稿除贈送本刊外
，恕不另報酬。

(五)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郵資外，概不退

還。

(六)寄來稿件本刊有刪改之權。

(七)來稿請交南京鐵管巷瑞福里三號本社

編輯部。

過渡條款與過渡憲法

「閱時三載稿經七易」的憲法草案，已於五月五日正式由國府公布了。這個草案的內容，據孫科先生說：「實就總理遺教，國人論見，及中央各同志主張，三者融合而成」。（五月五日中央日報）憲法草案的來源，既是這樣複雜，可以批評的地方，自然也就很多。不過起草憲法的當局，已經明白告訴我們：「吾人力之所及，蓋無不盡矣」，他們用心，既是這樣苦，我們理該表示欽佩與同情，而不宜妄作非議。但是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我們這些有責無權的匹夫，在牠尚未正式通過以前，如果有什麼意見，發表出來，似乎是無什妨礙，同時多少也是應該的。

提起憲法草案，就不能不令人聯想到孫中山先生的遺教。中山先生的主義，自從國民革命軍韶關出師，經過了猛烈的宣傳，早已變為所謂「政治經典」；到了民國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更「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其影響所及，鬧得一般人民，對於中山先生的遺教，祇有奉行與遵守之義務，而絲毫不能有所批評，或反對。但是在中央方面，這一次的起草憲法，和籌備國民大會，反到對於中山先生的主張，却很有一些出入。按照中山先生手著之建國大綱：「憲法草案當本於……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第廿二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第廿三條）「憲法頒布之日起，即為憲政告成之時，……」（第廿五條）假使嚴格奉行這幾條的規定，今日的中國，根本就不應該忙着起草憲法，和籌備國民大會。理由就是：「訓政時期之成績，……很不及格；憲政時期之成績，尤屬毫無表現。目下全國地方自治已完全成立的省分，是完全沒有；即地方自治完全成立縣分，也是鳳毛麟角」。（陳長蘅「對於憲政的展望」見五月七日中央日報）在這樣的實際環境之下，大家如果是真正的「中山信徒」，就該老老實實的再埋頭苦幹十年或八年，從各縣開始，努力訓政和憲政時期之工作，而不應於中央方面打算，憑空的起草不落邊際的憲法，和籌備很難代表人民真意的國民大會。

有的人說：九一八以後，乃是非常的局面，人民方面很希望能夠與政府「同赴國難」，所以再四要求中國國民黨早些開放政權；中央為遷就人民的「公意」，亦不惜對於中山先生的遺教，表示妥協，而趕緊起草憲法，並籌開國民大會。不過我們得要問：在現在之中國，當急之務，難道第一件，就是完成憲法？解除國難的先決條件，難道就是開放政權？要求結束訓政的人們，如果認為開放政權，完成法，就可以復興民族，打倒帝國主義，那未免是自欺欺人。假使他們明知完成憲法，不一定與解除國難，有什麼關係，却一再要求開放政權，足見彼等的原意，不是對於所謂黨治，表示不滿，就是希望政權開放以後，得遂彼等個人之政治企圖。他們的態度是如此，老實說那能代表人民的公意？九一八以後的一般大耳朵百姓，同他們的感覺，可以說完全兩樣。生活程度很低的人民，因為災荒嚴重，農村破產，一天到晚，忙的是怎樣糊口，旁的一切不相關的問題，他們不徒根本不明白，實際上也無暇過問。中產階級的人們，對於國事，雖然比較明瞭，他們的大部分，却是沒有什麼野心，想藉着政權之開放，來謀一官半職。處於這樣環境之下，他們的感覺，是很沉痛的；

你祇要給他們少許解除國難和收復失地的希望，就是穿中山服，上軍操，為敬祝「領袖」的健康，靜默三分鐘，以至於花二元六角大洋，買一面半塊錢不值的標準國旗，他們都是願意的。至於開放政權與否，在他們看起來，却是不關緊要的問題。實際環境是如此，中央如果對於復興中國，抱了很大的決心，一部份政客和士大夫階級的要求，滿不管也未嘗不可。萬一認為遷就他們一吓，比較將他們完全置之不理，要好一點，那末，無妨再開一次國難會議，或國民會議，讓他們過一過官瘾，也就夠了，却不值得為他們到這個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頭，違背中山先生的遺教，和約法的規定，（第八十六條與第八十七條）玩一套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的把戲。中央與其順從少數人的意見，替他們這些作官的機會，而不幸引起許多無味的政治糾紛，到不如設法滿足大部人民的希望，利用已有的政治組織，積極的準備應付國難。所以我們覺得在目下的環境之中，國民大會根本上還是不開的好，憲法自然也無通過之必要。

不過，這些要求，到現在才提出，一般人一定覺得未免太晚。當局之措施，不論是否合乎環境之需要，是否違

背中山先生的遺教，憲法草案之公布，和國民大會之籌備，却是「木已成舟」，早已變爲事實。事情已經做到這種田地，國民大會，是不能不開的了，憲法也祇好跟着通過。我們如果能體諒當局這種「騎虎難下」的情勢，本來應該與以充分的同情；不過我們回頭仔細一想，現在訓政與憲政之工作，絲毫沒有做出一點成績，當局竟然以爲顧及實際環境之需要，籌備開國民大會，來通過憲法，我們不徒對於當局將中山先生先有憲政準備然後成立憲法的主張，輕描淡寫的放過，表示十二萬分的遺憾，並且根本上就懷疑憲法如果很草率的通過以後，四萬萬人民，就會懂得行使四種民權，來控制政府，監督政府。這種局面，當局當然知道很清楚，所以在最後一次的憲法草案公布以前，會臨時加上許多所謂「過渡條款」。其實這些條款加入以後，「此時應否開國民大會來通過憲法」一問題的嚴重性，不徒沒有減少，反到在憲法草案之內，增加了許多自相矛盾的規定。從此以後，明眼人對於政府的苦衷，固然很原諒；但是他們假使抱就事論事的態度，又未免「疑慮滋盛」，對於政府的舉動，越發的不了解。在這個時候，我們覺得當局如果要順從一部份政客和所謂學者的意見，實

踐數年來結束訓政開放政權的諾言，但是又想不違背中山先生的遺教，以免後來理論上的爭辯，最好是確定現在籌備的國民大會，不是所謂第一次國民大會，而是第一次國民大會以前的臨時國民大會，該大會所通過的憲法，不是「憲政告成之時」的憲法，而是憲政準備時期的憲法。換句話說：現在訓政和憲政的工作，既是沒有什麼成績，我們祇好老老實實的承認，却用不着拿開國民大會和通過憲法的方法去遮飾。果其是這樣，我們對於籌備中的國民大會，和由該大會通過的憲法，適當的處置，祇有確定其帶過渡性，而非建國大綱內所提到的國民大會，和中華民國憲法。這步工作做到之後，國民大會祇管繼續籌備，憲法也儘管讓那個國民大會去通過；不過以後當局仍應本着建國大綱所規定的程序，努力訓政和憲政兩時期的建設，以求於最短時期之內，全國會有過半數省分，達到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然後籌開正式的國民大會，決定正式的憲法。當局能夠採納這種權宜的辦法，不徒自下所籌備的國民大會，和要通過的憲法，得歸於名正言順；就是憲法草案內帶矛盾性的條款，本着這種精神修改以後，也可免掉一大半。這樣說起來，我的態度，歸納一吓，就是主張將

要通過的憲法，整個的確定爲過渡時期的憲法，却反對在無法實行的憲法之內，擺上許多自相矛盾的過渡條款。

近來在南京有一種傳說，說是：國民大會雖然按時開會，憲法雖然也會跟着通過，但是憲法通過後是否付之施行，縱令施行，什麼時候會施行，却還是一個問題。這種傳說，乍聽之，好像很難令人相信，不過根據五月四日的《中央日報》，我們知道孫科先生於五月三日在上海曾過說過：將來「憲法實施期，是否係經國民大會頒佈即實施，抑規定在頒佈後相當時期再實施，須俟國民大會決定。」足見這種傳說的發生，可謂不爲無因。如果真的是如此，我們越發的不明瞭，通過憲法究竟是爲什麼？爲的是裝飾門面嗎？那未免把國家根本大法，看作兒戲。爲的是怕憲法通過後馬上付之施行，會引起許多政治爭辯？那末，根本就不通過牠，豈不更爲省事。政府這種措施，我們從實際政治着眼，雖然相當的同情，但是假使真的這樣辦了，我們感覺得實在不很妥當。從近來發生的時事，來觀察普通一般人的心理，我們曉得：政府實行新幣制政策以後，人民的現洋，雖爲政府所吸收，却是祇要法幣能夠和以前的硬幣一樣流通於市面，縱令物價稍爲提高，人民對於政府

的政策，並不絲毫表示反對。但是政府因爲救濟水災，發行了水災公債，交給各界，強迫攤派，却鬧得一般公務員是不願意賑災的意思，而是不慣於接收期票的心理之表現。人民大致的心理是如此，我們的感覺，也相差不多；所以我們在此地的要求，並不是一個在理論上很完備，且準備着長期有效，可是目前不付之施行的憲法，而是一個適合立國原則和實際環境的過渡憲法。這個過渡憲法的性質，大致跟現在已經公布的國民大會組織法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一樣，規定相當的簡單，却是條條都能執行，而且施行之期，亦祇限於過渡時代，等到將來正式憲法成立的時候，這個憲法，自然即歸於無效。本着這種主張，《憲法草案》應該修改之處，約有下列諸點：

(一) 過渡時期的憲法，既無訓政和憲政的基礎，如果憲空規定許多理論上很完備的條款，是無從執行的。因之我們主張「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經濟」與「教育」諸章，完全刪除。好在憲法是帶過渡性，關於此等事項，不加規定，是無什妨礙的。

(二) 憲法既帶過渡性，其施行的時期，自然比較有限

。那末，憲法草案規定國民大會之組織，與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各條款，亟應與目下已經公布而祇實行一次之國民大會組織法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完全歸於一致才是。因之草案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諸條，我們覺得應該局部的刪除或修改。

(三)草案內條款「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曾經訂有所謂過渡條款者，應即加以改正：

(甲)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條，對於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產生，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既訂有過渡辦法，憲政完成後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見於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條者，暫時自不用規定。

(乙)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

成之市準用之」。這顯係第一百零八條和第一百一十三條的過渡條款。現在人民對於四種民權之行使，絲毫無訓練，選舉的職務，自無法執行。那末，上列兩條，規定用選舉方法，產生縣長與市長，自不應採納於過渡時期憲法之內。就是與人民行使四種民權有關的其他各項條款，(草案第一百，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一十二諸條)我們

覺得既是不能執行，也應跟着刪除。

(丙)按照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現在籌備中的國民大會，將有兩項職權：(甲)「制定憲法」(乙)「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於這兩項職權之行使，我們並不表示反對；不過此處之所謂國民大會和憲法，應該明文規定為臨時國民大會，和憲政準備時期之憲法。因之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為「第一屆國民大會和憲法，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即應改為「臨時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其他提及國民大會或憲法之條款，自亦應依此改正。

(丁)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條：「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該條之張本，為二十四年十月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所決定五項原則之第四項。是項原則，規定較為詳明，全文為：「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有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從這樣的字來觀察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條，足見其為過渡條款的概括規定。這樣的規定，在過渡時期的憲法之內，根本就用不着，自然應該整個刪除。

(四)末了，我們覺得憲法草案不徒是一張很難兌現的期票，並且這張期票，過於帶剛性，而不易修改。按照第一百四十七條：「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憲政未完成以前的憲法，修改起

來，這樣費事，未免與該憲法之過渡精神，根本上有所違背。就我們的意思，憲法如果實行的時期，相當的短，修改手續，整個不加規定，也未嘗不可；不然，就應該規定得比較的容易，也好使憲法的條款，在過渡時期之內，得適應環境的變遷，隨時加以修改。

(王季高)

朝野注目之農村合作事業

近數年來，在農村復興運動的呼聲下面，農村合作事業的推進，似乎已是被公認爲一種對症的藥石。

依據最近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四卷二期，全國合作事業調查專號裏面的記載，在二十四年底，全國共有備案登記的合作社，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社員一百萬零四千四百零二，較之前一年增加一萬二千餘社，四十八萬餘人。以上兩個龐大的數字，在合作事業僅有十餘年歷史的我國，不僅顯示着中國農村的合作運動，已由紙面上的宣傳，走進了實際推行的階段。而政府與社會各方面合力提倡的結果，在數量的方面，確已表現出迅速進展的驚人偉

再就法令和行政上看來：合作社法和施行細則，已於去年十月正式公佈施行。統一合作行政的最高機關，如實業部合作司，亦於去年正式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各省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或合作事務局，都在那裏積極的推進。最近立法院方面，有根據合作原則，統籌農村經濟之救濟方案的議案。同時實業部正積極籌劃農本局的設立，以爲流通農業資金，調整農產品運銷的統一機關。其他：如全國銀行界，大都逐漸從事農村放款。社教團體，也都把指導農民合作組織，列爲主要工作。從

這裏去推斷，在將來農村合作事業的進展上，已孕育着可以樂觀的胚胎，這似乎不能不算是一個很可慶幸的預兆吧！

不過從另一方的觀察，目前中國農村合作事業的進展，是否已走上了真正的康莊大道，能否繼往開來的向前邁進，以達到我們所希望的農村復興的境地，却又不能不令人懷疑。第一，令人感覺不放心的，合作行政系統不能確切的設立，而所能實施的，又不是合作社所需要的條件。

譬如合作社的登記管轄，至今還是各地不同，如皖北各地合作社，雖已在縣政府登記，却不能算數，而必需由該區域的華洋義賑會，另行代為向安徽合委會直接登記。近如江蘇句容，溧水的合作社，既由縣政府許可設立，准予登記，又須由縣黨部與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同樣的再來一套手續。實業部的合作社法及施行法公佈了，一切手續應該可一致，但是各省的合作社單行法規，又在那裏起草審核了。說到這次為統一合作行政的全國合作社的單行登記，却是難為合作社！不特另刻圖記要花錢，就是送呈文，抄章程，寫名單，也得請人包辦。結果到現在登記期是過了幾個月，我恐怕能把手續辦齊的一省也未必有，然而確是苦了農民了！有時與朋友談起來，有人說：「中國整

個行政的組織，和運用，本身就不能一致，農村合作事業，若專靠用行政力量來統制，只有陷於絕境！」這話雖然過火，然而也不能不令人有所感觸！

第二、再來看看合作事業推進的效率。因為找不着全國指導農村合作事業機關的數量和其直接用於推進合作事業經費的統計，我們不能有很詳細的分析。依照農情報告全國合作事業調查專號：「合作社由縣政府指導者佔百分之五十一，由駐縣合作事業指導辦事處指導者佔百分之二十七，由華洋義賑會指導者佔百分之七，由其他機關指導者，合計佔百分之十一」。若以每縣合作事業經費平均以一千元計，統計表上百分之五十一的合作社約共有五百五十縣，計算起來，十三萬餘合作社的指導經費應共為五十餘萬元，每社的指導費，約合五十元左右，再就已有農村合作事業經費數目字的安徽等四省來分析，列表於下。

省別	合作事業經費	社數	每社攤派指導費
安徽	一二〇、〇〇〇	二、二八四	五二元
河南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六一	六九元
江西	二二一、九一六	二、〇三八	一〇八元
湖北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	九七元

就這點抽象的估計，我們知道，只政府方面花在每一合作社的指導費，已經在五十元以上，若以其他社教機關學術團體投資銀行等直接為輔導合作事業所耗經費，全盤核算，當然更為可觀。有人謂：「本來中國人用錢做事，根本就不大講效率，只要能利用來解決少數人的吃飯問題，同時又可騙騙大多數人，已經是夠了。不過想到需要接濟的農村，地域如此之廣，國家的經費，如此的艱難，我們殊不忍浪費！」

復次，談到農村合作社資金的運用。近年來各商業銀行的踴躍參加，不管他們參加的動機，是趨尚時髦，迎合輿論，藉符法令（儲蓄法）或是為本身資金另謀出路，而並不是真為農村設想，但是在枯窮到沒有辦法的農村，能得到比較低利的資金，雖然數目甚微，分配也不平均，已經是可喜的事了。目前的需要，在政府似乎應當切實的監督銀行資金運用於農村的程度，而不致許多銀行，為符合儲蓄法規，將堆棧米麥抵押商業放款，也算在農民的賬上。同時對於合作社的信用應當設法使其遵守，放款銀行不致吃虧，而能繼續的擴充，再進而謀放款期限的加長，和利息的減低。銀行方面應能稍稍放遠目光，看到農村的繁

榮，就是商業的出路，而能多作點培根養本的工作。可是目下的狀況告訴我們：各省農民銀行及全國農民銀行，在政府提倡之下，已經設立，然其主要業務並未注意到農村投資。經委會的合作銀行，同實業部的農本局，又在努力的計劃中，想來統一農村的資金。他們雖說都肯盡量的向銀行界表示，可以擔保投資安全，而銀行反願意與政府分工，直接辦理貸款事項。同時，以辦理農業合作放款最著的上海銀行，反又在竭力緊縮農貸工作。雖說這是為了它本身整個的政策，可是我們也可以窺測商業銀行，對於農村放款態度的一般了！就上面種種的矛盾現象看來，我們只好說，農村合作資金的問題，正在漫漫的長夜中，找它的「出路」！

末了：說到合作社的本身。因為農民教育程度的幼稚，而土豪劣紳在鄉村勢力的可怕，於是合作社的組織，往往為少數人把持利用，或大家打夥來借錢，於是事實上跟着發生出來的常有下面幾個問題：

一、合作社成立之後，無款可借，無事可做——這種問題的發生，大都在交通不便，而且不甚平靖的地方。我們看一看內地的合作社能借到款項的，大都在鐵路的沿線

，交通比較方便的地方，否則都是一塊空牌子，掛在大門口，關於合作社起碼的記載等手續都不會做，甚至合作指導員只坐在縣城裏面拿乾薪，造兩張表格呈報上去，而人民對於合作社的名詞，始終不甚了解！

二、借得款項以後，被少數人操縱——合作事業本沒有慈善施捨性質在裏面。從銀行裏借來的款子，「本利」是要計算的；款子放出去，「保證」是唯一的原則。資產優厚的鄉紳或地主，看出了這一點關鍵，常常借着合作社的名義，經手借貸款項。貸款的名單，雖有幾十個，但實際上也不過三五個人從佃戶和傭人借來的名字，更有向農民講妥條件，以較高的利息轉貸出去，甚至將大家借來的款子，由少數人用在一種投機事業上，結果全體社員的信息，中飽侵吞。

三、不能向積極增加生產方面去努力——就全國各種

合作社發展的情勢來說，無論社數，社員數，和股本額，都是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百分之五九，兼營生產利用和消費的合作社較少，佔百分之十六，運銷合作社更少，佔百分之九，（見合作事業專號）。這種情勢，固然是一些「民窮財盡」的人們，只靠寅支卯糧似的信用貸款，來苟延殘喘，而不能實地合作去經營一種特定的生產運銷或利用合作事業，以謀積極的生產。這在中國現在說起來，並不能算是一種很可樂觀的現象。

總之，我們不要忘記：農村合作事業的推行，乃是一種手段，而不是目的，我們應當如何竭力利用合作制度，促進農民經濟文化，社會生活的改善，以謀農村的復興；尤其是在目前中國嚴重的局面之下，一盤散沙的農村，更須要藉合作組織，來連繫起來，以為復興民族的基礎。我們很願意看到合作事業的發達，同時我們也希望合作事業能夠在正軌上發達起來。（陶咸九）廿五，六，二。

救亡圖存之道

怎樣可以救亡圖存呢？這是每個人心目中的問題。

家觀念，民族意識，所以我們要救亡圖存，必須提倡國民愛國心。於是有的提倡中國本位的文化；有的提倡讀經尊孔，民族掃墓等等。凡此都是希望國民不要忘本；希望從景仰先聖先賢，而使人油然發生愛國的心思。我們雖然對於其中有幾種方法的效力不免有些懷疑，而對於這些先生用心之深，實在不勝欽佩。可是欽佩之餘，我們不得不指陳一個意見，就是徒然有愛國的熱情，而沒有救國的本領，結果是愛國有心而報國無方，國家還是不能救的。

有人說：我國所以種種不如別的國家，因為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不識字，大多數人沒有智識，所以提倡教育乃是救國第一要義。不錯，教育當然是國家要政，不過我們的意見以為一個國家當然應有一個最低限度的教育設施，有了這個最低限度的教育設施以後，我們必須將我們的財力集中於充實國防，抵抗侵略。等到國力充實之後，我們再來擴充教育。中國現在正在非常時期，我們當前一個最要緊的問題就是如何能夠求得生存，如何能得一個有效的救國方略。所謂有效的救國方略，換句話說，就是如何能夠抵抗敵人的飛機大砲。所以我們以為目前教育最切要的是質的改進不是量的擴充。

有人說：救國必須使國家近代化，所謂近代化，就是整理都市（都市必須有整潔的馬路，高大的洋房）發展交通（鐵路與公路）擴充電信等等。這些似乎我們可以分開來看：都市的整理與國防無甚關係，似乎不應多耗經費。（在將來國基穩固財政寬裕的時候，自然不妨為整齊觀瞻與興奮精神起見，着力注意於市容之美觀）交通與電信確是有助於國防，可是我們要注意，必須先有國防的力量，而後此種種近代化之建設方為我用，東三省的鐵路，葫蘆島

的碼頭，那裏去了，我們可以深長思了。

又有人說：我國之積弱由於體格的不強健，所以我們要挽救危亡，必須提倡體育，鍛練體格。不錯，體育的應當提倡，自然沒有人可以否認的。可是體育的發達與目前的救亡圖存還是沒有切近的關係。强悍的阿比西尼亞前四十年可以戰勝意大利，而今日則免不了要失敗，勇健的美國紅印度人且將族亡種滅了，其原因何在呢？

現在有很多人相信救亡圖存最有效的方法，在於提倡科學。徒有愛國的熱情，徒有強健的體格，徒然富裕，徒然有普及教育，徒有虛飾體面的建設，而科學不如人，即不足以言抵抗。現在戰爭是科學的戰爭，你沒有飛機，大礮，潛艇，炸彈等等科學戰具，你就不配言戰。所以我們最應提倡的是科學。這話當然沒有可以反對，不過應該鄭重聲明的是這裏所謂科學是與國防有關係的科學。純粹科學的研究固亦重要，可是言及我們目前最急迫的救亡圖存，我們不能不希望全國大多數才智之士來研究與國防有關的科學。

我們認為在現在的時候，要想救亡圖存，我們就應該努力發展國防工業。這比空口提倡科學要更為切實，更為

有效。我們應當能夠自煉鋼，鐵，銅，鋁；自造飛機，大砲；自製軍艦，潛艇；自製化學戰爭藥物。我們一天要靠外國來供給這些戰爭利器，我們的國防就一天沒有完備。所以我們要完整國防，我們必須完成這些國防工業。

但是有一點不能不注意，就是國防工業是不生產的，我國現在的經濟情形或者不允許我們極度的發展此等工業。我們有一個兼籌並顧的方法，就是寓國防工業於生產工業之中，要知道凡是工業可以互通通用的。無論何種工廠，其機械不外乎車床，刨床，鑽床，線床等等，所以可以通用。凡是製造事業最怕沒有技術嫻熟的工程師與技工，有了工程師與技工，什麼製造事業都有法進行了，一個槍礮廠可以改為汽車工廠，一個汽車工廠也可改為槍礮廠。化學製造廠也是如此。一個肥田粉製造廠可以改為製造炸藥廠。類此者甚多。歐戰時德國工業未受損壞，所以在短時期內可以祕密完成軍備。克魯百礮廠以製造槍礮著名，歐戰以後為條約所限制，只能製造油機，汽車等等。現在又一變而製造槍礮了。這就可以證明上說之不錯。所以為兼顧國防與經濟能力起見，我們必須發展生產工業。最近英國國防調整大臣論及戰爭工業，說正在計劃「一有警耗

即可於二十四小時之內以全國各項工業悉行製造軍火，……庶幾可以適應新式戰爭之需要而無虞掣肘也。』其意正同。

生產工業發展之後，工人之需要增多，一部份農民可進工廠，於是每個農民可以分配到的田可以增多，農村亦相當的得到救濟了。有了大規模的生產工廠，這些工廠可以有能力設立研究部，研究的結果可以促進科學的進展，這是各國製造工廠所給予我們的實例。生產發達，人民富力自然增加。工人感覺智識之需要較農民更為明切，教育自能擴廣了。大量生產之後，國際競爭性愈益深刻，民族意識自然滋長。譬如關稅自主一點，凡製造工業家均感切身關係，而商品之推銷於國外有賴於國力，亦為顯明之事實。如使一國之國力與其一家之生活有關，自然甘願為國效死了。工業化與近代化尤為息息相關，工業化之後，近代化將不求而自得。譬如我們製造鋼鐵，必求銷路，於是興鐵路，建大廈，為應有之義了。所以我們目前最切要最急迫還是如何發展製造工業。

在討論如何發展之前，我們可以先說一說我們應當發展的是何種製造工業。我們的意見以為最當建設者：（一）

鋼鐵廠，（二）機車廠，（三）大規模之造船廠，（四）汽車廠，（五）大功率之油機廠，（六）大規模之電機製造廠，（七）鍋爐及汽輪廠，（八）煉焦廠，（九）煤氣廠，（十）酸鹼廠，（十一）人造絲廠，（十二）油脂工業以及其他有關國防工廠，均應建設。

怎樣可以發展這許多的製造工業呢？如果全靠政府出來舉辦，恐怕政府沒有這樣的力量。希望商人出來創辦，則以吾國資本家之少與力量之薄弱，且以創造之艱難與獲利之無把握，恐亦未必有人願來投資。照此說來，那麼製造工業永無發展的希望麼？是又不然。我們現在想到了一個發展的計劃，希望讀者討論。我們以為政府可以組織一個工業建設委員會，由政府每年撥發一萬萬元的經費，繼續三年，來作創設此等製造工業的基金。分別先後，來創辦幾個製造工廠。到創辦完成以後，基礎已經穩固，然後招尋愛國商人，組織公司來出資購買。每年投資應得最低利息如週年四厘，由政府擔保。此後公司即為完全私人經營，其技術管理及公司組織由政府從旁指導，而用人行政則不加干涉。條件優厚，商人自然樂於投資。不過此等商人須加意選擇有識見，有能力，有愛國熱誠，有公忠志

願的人，如創辦永利化學公司的范旭東先生等而付託之，庶幾改爲商辦以後，事業仍可儘量發展，如果交與目光淺近只知榨取私利的人那就糟了。政府得資以後，再可用以發展其他工業。如此則政府以有限之資金，可以用以發展無窮之工業了。照此計劃政府所出爲三萬萬元之經費，似乎很多，然而比起全部的軍費比起別國每年的軍費則又不足爲奇了。

有人說：你這個計劃雖然很合道理，可是徒託空言罷了。第一，三萬萬元的經費何從而來？第二，就算經費有了，我國目前也沒有這許多技術人才可以担负建設的責任。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的意見是我們現在必須急起直追的創立製造工業，只要政府對於製造工業與國防的關係有深切的認識，有決心來創設，經費是不成問題的。無論何種手段如發行公債，增發紙幣，利用外資，只須不妨害我們的目的，均可採擇。此目的就是戰時我們可以立即改爲戰具工廠。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的意見是技術人才決不能憑空培養；創造事業，也就能產生技術人才。舉一個例

來說，我們並沒有製造醣酸醣的專家，可是醣酸醣廠快要

成功了，侯德榜先生等成了醣酸醣製造專家了。並且各國正在不景氣的時候，工廠關閉者很多，不愁沒有技術人才可供我們利用。譬如俄國的建設就用了不少美國人。從前日本電機製造廠的上級技師都是別國人，後來這許多別國人都是合同滿後一個一個的回國，他們的地位就被次級的日本人升充，因此現在的電機製造廠中只有日本人了。據說日本初創人造絲廠，就是先在法國開廠，經過許多次的困難，用了許多錢，才有人學得了製造方法。現在日本的人造絲工業是很發達了。這可見我們不怕沒有技術專家。

總結一句：我們希望政府趕快建設有關國防之製造工業。我們希望政府不要浪費金錢於虛飾體面之建設。希望政府集中財力，來作國防的建設，凡有一點一滴的財力均應集聚起來作有力的運用，我們要復興民族，必須建設國防。國防建設的着手，必須創設製造工業。我們希望全國人民起來督促政府實現工業建設。

（許應期）

三上參次與杜重遠

日本第六十九屆特別議會現在已經閉幕。當本屆議會召集期間，有一件事會引起我國留東學生很大的憤慨，這便是五月七日日本向我國爲二十一條件提出最後通牒紀念日的那一天，貴族院議員三山參次在該院會議席上演說，大意謂「維持皇室尊嚴的國體明徵運動有二面，一面是對內的國體明徵，這在目前正進行着，另一面是對外的國體明徵，但國民尚未關心及此。例如支那妄自尊大，僭稱中華民國。就辭源上考察，『中華』二字殊屬冒瀆我國體尊嚴。外交文書中使用這種詞句，適足促成日支關係的惡化。爲維持我國的尊嚴及日支親善起見，希望外交大臣勸告支那政府，速將『中華』改稱『支那』，並在外交文書中勿再使用這種詞句。」據五月八日大阪每日新聞說，三上參次演說時，正顏厲色。是其非故意藉此開胃可知。

有人說，我們中華民國是禮義之邦，所以杜重遠因爲他負責編輯的新生週刊上刊載了一篇談到日本皇室的文章，而那篇文章裏又恰有不大客氣的地方，於是給僑居上海的日本浪人一個搗亂的藉口，所謂新生週刊不敬事件立刻成爲上海日本僑民全體的攻擊對象，而駐滬日本總領事館及駐華日本大使館亦以此向我國提出交涉，結果杜重遠便代人受過被我國法庭判處一年以上的徒刑而入獄，這樣才算對日本朝野賠罪，將所謂新生週不敬事件告一段落，公然攻擊我們中華民國的國號，甚至謂我們的國號爲妄自尊大的僭稱，殊屬冒瀆其國體的尊嚴，一種「妄自尊大」的

態度，溢於言外，而其對我國體毫不尊敬，神氣尤爲活現。我國留東學生對此發生莫大的憤慨，乃是人情之常，而他們要求駐日大使館向日本提出抗議，亦爲事理之當然。

不過，我國留東學生雖然有維護國體尊嚴的運動，迄日本政對尙無對三上參次的狂論胡說有何措置的下文，也許將永無下文。假使三上參次是我們中華民國的杜重遠，我國留東學生是僑居上海的日本浪人，我國駐日大使館是日本駐華大使館，我相信三上參次公然侮辱我們中華民國的事件，當與現在毫無下文的情形，完全兩樣。

三上參次是日本的文學博士，最近廣田（弘毅）受命組織內閣時，關於教育大臣一職，曾首先請他擔任。他對於廣田的邀請雖未同意，但他在日本並非一個平常人物，竟廣田的邀請愈足判明。像他這樣有學問又有地位的人，竟然攻擊我們中華民國的國號，甚至謂我們的國號爲妄自尊大的僭稱，殊屬冒瀆其國體的尊嚴，一種「妄自尊大」的

日本不徇我國方面的要求處罰三上參次，又應該作何解釋呢？

究竟日本是否禮義之邦，世間自有公論，用不着在此多事喋喋。但作者仍須為我國人說個明白的，就是我國自從辛亥革命成功，國號改稱中華民國以來，日本朝野總是「支那」二字相呼，甚至在其致我國的外交文書中亦故意將「中華民國」改寫為「支那」。直到民國十九年我國政府為此事正式向日本當局提出抗議後，「支那」二字始不再見於日本致我國的外交文書中。當我國為此事與日本交涉時，日本方面矢口否認「支那」二字含有侮蔑我國的意思，以「支那」乃西文 China 的譯音為理由，掩飾其

一向不敬重我國國體的過錯。而今以三上參次的演說為對

證，可知日本朝野故意以「支那」替代「中華民國」，而所謂支那乃 China 的譯音，完全是欺侮我國的遁詞。

新生週刊的偶然失檢，日本方面尚且要為維持其國體尊嚴而向我國提出交涉，是則三上參次的演說所證明的公然侮辱，我國政府殊應為維持國體尊嚴而向日本嚴重交涉，要求禁止再用「支那」二字而後已。理直則氣壯，希望我國外交當局對付日本，只要據理力爭，勇氣必愈爭而愈大，最後勝利亦必非我莫屬。否則唯有令人嘆惜：杜重遠何不幸而非日本的三上參次，三上參次又何幸而非中華民國的杜重遠？！

（林雲谷）

評「推行注音漢字辦法」

注音漢字推行辦法，自去年九月間經教育部頒布後，到現在足足九個多月了，輿論界沒有見到什麼深刻的批評，上海方面記得曾由陳鶴琴先生發表過一次談話，但是也沒有引起教育界的注意。本年七月是該項辦法開始實行的時期，教部茲因小學科目於本年二月間，曾略加修正，連帶

的把該項辦法與科目有關的地方，也加以修改，重行通令各省市教育廳轉飭各小學各民校及印刷商店遵照辦理。吾人於此再不能緘默不言了。

注音漢字在原則上，想來任何人都能同意；對於教部年來勇於改進的精神，亦應加以欽敬。我們所要喚醒大家

注意的，是推行辦法上的問題。我們看了目前國家的情形，當然不能再說讓我們實驗了三年四年，著有成效後，再來推行，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大眾文化，實為目前刻不容緩的事。只要原則是對的，我們就不妨向前幹去。推行注音漢字，可以減少認字困難，自然是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大眾文化的必要手段，但是究竟茲事體大，在推行之前，應當細密研究一番，最好事前能多多公開徵求舉國上下專家的意見，隨時採擇修改。像簡體字那樣的公布了又撤消，國家法令既似欠鄭重，反而把一件在原則上很好的事，也完全沒殺了。

我們謹願就公布的推行辦法條文提出下列數點疑問：

第一、辦法第一條規定民衆學校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所有文字完全用注音漢字；第八條規定自廿五年一月起，凡編輯兒童及民衆讀物者，一律須用注音漢字印刷。在長篇文字中，每個字的旁邊，都加上了注音符號，是否妨碍閱讀的速率，為一問題。但無論其有無妨礙，於事理亦甚背謬。以短期小學課本為例，一個兒童他要讀第二課，一定先要能讀第一課，第一課內的字彙都認識了，讀第二課自然較為容易。因為第二課內定有第一課中所有的字彙

。第一課中所沒有的，列出作為生字。生字的認識在學者最為困難。生字的旁邊加上注音符號，的確可以幫助讀音的準確，然而對於已認識的熟字，又何必多此一舉呢！倘若說，以後教兒童認字，須使漢字與注音符號合而為一，那麼未免太違背漢字的學習心理了，因為經漢字心理學家的研究結果，認為筆劃較少的如「人、手」等字，或是左右對稱的如「罪、華」等字，或是字形合攏的如「田、口」等字，認識較易，現在字的左旁頓添了注音符號，增加了多少筆劃，其原來左右對稱的，現在不對稱了，原來字形合攏的，現在不合攏了。其較難認識，必毫無疑義。再倘若一個兒童，能讀一字之音，是否即能了解一字之義。我們知道漢字分聲、形、義三部，知其義不一定能讀其聲，識其形；識其形也不一定能知其義，讀其聲；同樣能讀其聲是否即能知其義，識其形呢？此乃一大疑局。倘若通篇是不認識的漢字，要使一個人讀出了注音來了解文義，縱使可能，亦甚不易。作者很想能做一個這樣實驗。照西洋拼音文字看法，好像是可以的，但中國的字同聲同拼法的太多，如何分辨其意義，為一難事。注音能有助於漢字讀音，當然無可否認，不過是否不分熟字生字一律加注，我

們覺得可以討論。全篇文字加了注音符號，是否即能使無相當字彙之讀者，即可明瞭全文大意，是否使已具有相當字彙的讀者，閱讀上毫無阻碍，也都認為有研究的必要。

第二、辦法第三條規定初級小學之常識，高級小學之國語、社會、自然課本，應完全用注音漢字。吾人於此更覺不解。常識課本的性質是否與國語讀本相同。我們的主張是在常識課本內，應儘量減少不必要的生字，既是生字很少，又何必全體用注音漢字呢！高級兒童已獲有相當字彙，高級國語課本完全用注音漢字，亦是徒勞無功而為不必要的事。為了少數生字而要全體加以注音，於事理上為不通，於方法上為愚笨。

第三、我們細細研究全部的辦法，當局之意好像是要以後兒童認字時，使注音符號與漢字合併為一體，然而九條辦法的全部計劃就未能統一，為什麼初級小學國語課本，不即完全用注音漢字，而止限於生字表呢？——實則作者認為這是對的，注音漢字應只限於生字，幫助讀者之認識辦法的第二條這樣規定：「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生字表，完全用注音漢字。是否等兒童長大了，已經獲得了相當字彙，然後全部讀本倒要用起注音漢字來了，吾不知當局此

項規定，用意何在？倘若一定要使注音符號漢字合成一體，我們姑不論其在認識上是否增加困難，兒童異日在社會生活中，亦將無以應付，是否離了注音符號，再能認識單獨漢字？此點關係極為重大，不可不深切注意。教育部既欲推行簡字，減少漢字困難，一方又增加注音，加多漢字筆劃，前後又顯多矛盾。教育部是否能有這種力量，使我國內印刷物都用注音漢字，即使都用了，我們可閉目一想，倘若全張報紙，每個字都是注音漢字，是多麼不經濟，多麼迷人眼簾，多麼愚笨的一件事。於此我們不得不認為這問題比了推行簡字，還要重要，然而都無人注意，怪哉！怪哉！

注音漢字在原則上我們十分贊成，不過在辦法上尚有審慎考慮之必要。差之毫厘，誤以千里。我們的意思，注音漢字之應用，應僅限於各課之生字，不必全篇都用，更不必全書都用。其前提在確定各級兒童應有字彙，譬如一年級的兒童應認識二百字，這二百字，到了二年級的時候就變成了熟字，不必再注音，二年級兒童的讀物倘能根據此項字彙編撰，在此項字彙範圍內的字，方加用注音符號，幫助兒童認識，這樣不是注音漢字的目的同樣的達到

了麼？而於整個的兒童的閱讀，利多害少，於書辭之印刷，亦省却許多麻煩。我不知當局訂定該項辦法時，曾否深加考慮，對於推行結果有無把握，草草從事，一旦失敗了，其損失不可勝計。即使推行無阻，前次兒童認識一字，只須復現五次，現在須增加到八次九次，從前兒童認識了二百能讀百數十字。現在只能讀數十字，從前兒童認識了三百

話劇的前途

話劇，經朝野藝人的努力，提倡，居然也頗有發達的

氣象。自誤，羣鴉，名優之死，以及茶花女等戲的演出，在南京觀眾的心頭，多少留下點痕迹。到過這些所謂公演的人，不管他們的動機，是爲時髦，或是爲換口味，或是爲趕熱鬧，或是爲研究，或是真真喜歡聽話劇；他們總還看得起話劇，相當的對話劇發生興趣。當然，究竟馬格麗特能騙得多少眼淚，狄四娘能惹起多少同情。僅僅看報屁股所登載的宣傳品，我們是不能見到事實的真象的。戲劇能否動人，原只有實地去看過的人，自己心裏明白。如其我們真以爲去看復活的，個個是爲領略托爾斯太的藝術，不是爲要看胡萍的嘴唇，那我們就要毫不客氣地上當了。

觀眾是膚淺的。輿論是衝動的。

在中國，話劇運動的歷史，也有二十多年。但是過去並沒有很多收穫；至于近來，也不過稍有起色。大部分的阿Q們，仍舊留戀于『聽他言，嚇得我』的憧憬裏。受過西化洗禮的高級華人，眼睛裏，耳朵裏，充滿了的是賈波林、瑪麗璧克福、凱佛蘭茜斯。這社會對於蕭伯訥、白里安的響應，似乎始終沒有表現十分熱忱。固然，沙漠中的駱駝，想像不到那山清水秀的夢境。但是，這舞台上所展開的幻影，並不能令人迷迷糊糊地認作現實。洪深、田漢、唐槐秋，全沒有抓住大部分觀眾的意識。我們常常這樣的懷疑着：落後的文明，能不能確實的追上去？

第一，我們也許要歸咎于先天的缺點。西洋的拼音語言，聽上去自然有一種抑揚頓挫的音調。他們說話，自然的與意思，情感，動作，互相配合，互相表裏。僅僅由說話，他們已經可以產生許多戲劇的感效。至于我們的文字，既是象形的很多，語言又是單綴音的，講起話來，缺少連續性，音調情感的表現，已然不易。尤其令人難受的，舞台上的男男女女，雖然都說的北平話，但是他們來自各省，口音各別。于是甲說蘇州官話，乙說廣東官話，丙說天津官話。這三個不同口音的人，湊在一起會話，我們聽上去，只覺得刺耳，更談不到那應有的音樂味兒。我們也想到平劇裏的道白，尤其是丑角的道白，不也很能動人，很能抓住觀眾的聽覺嗎？這原是一種基本技術，有志的演員，以及負訓練責任的，似乎應得特別注意。我們不要忘記：人與人說話，除了那意思的傳遞，還有那情感的傳遞。由台上到台下，情感的感動力，往往是比理智的感動力來得迅速，而且更有力量。

其次，講到人材。我們不產生偉大的，改革時代的作家，如同挪威的易卜生，英國的王爾德，辟內羅。我們不產生偉大的，爲人愛慕的戲子，如同法蘭西的拉蕭兒，意

大利的伊利諾都施。我們不產生大導演家；我們連爲藝術而捧角的王孫，公子，大腹賈都沒有。一方面我們嘆惜：老大的民族，不安定的環境，不出天才。同時，我們也要驚異：難道真有野心的人，一個也沒有？在這話劇界活動的人們，似乎也不少。他們好像坐井觀天，偶有所得，沾沾自喜。他們打起藝術的旗子，還要敷衍生活，還要敷衍榮華快樂。他們並不知道：一個藝人的養成，應得如何的下苦工夫；如何經過長時期的努力，虛心求進；如何的保重自己的生活，身體，不令隨便的變成裝飾品。人們也許辯護：時期尚短。好罷，我們姑且伸長了頸，往前看罷！

第三，這是我們整個文化的痛苦：新的方式，同舊的方式，新精神同舊精神，並行而不衝突，也不能調和。社會上的一切，都有兩個標準。仕女畫同裸體畫，太極拳同足球，蝴蝶派同新文學，人們都接受，可也都不真能了解。因爲現代的話劇，本來也是舶來品，于是在這一方面努力的同志，都採取摩登故事，摩登人物，作爲劇材，以表現新的意識，同新的情感。大部分的道地中國人，對於這一切，都不懂，只好望洋焉而去之。話劇界的先鋒，自以爲陽春白雪，曲高和寡。戲劇的成功，一大半原是靠觀

衆的感應。如其他所寫的劇本，也是沉鐘，大匠那樣表現理想的追求，也許真可以藏之名山，以待後世。然而，我們懷疑。

末了，我們以為：有許多，許多的地方，許多許多小地方，都是人力所能做到，人力所能做得好的。故意的疎忽，使得好好一個境界，帶上點錯誤，台下人看了不舒服，這也是話劇發展的障礙。譬如：整個舞台上各種顏色的配合，必須調勻！或欲刺激，或欲悅目。臉部化裝，須與

戲情適合；連夜不睡的人，臉上不必再擦上白的粉，鮮紅的胭脂。服裝的設計，不可連帶爲小姐們跳舞出鋒頭着想。其實，這些小過門，戲劇專家，豈有不知道的；何必我們多嘴！

我們對於話劇本身的價值，絕對的信仰，擁護，也不悲觀。我們對於努力話劇的先生小姐們，十二分的欽佩。在這裏略爲貢獻點小意見，亦無非希望話劇的前途，早放光明而已。

(蘇茹·六·二、南京)

行 政 與 政 制

畢爾德教授 (Charles A. Beard) 所著美國政府與政治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一書中，在敍述美國行政裏，曾引出一首名詩說：

"For forms of government let fools contest
That which is best administered, is best."

這首詩就是說，政府的形式可由傻子去爭論，最好的行政乃是最好的政府；換句話說，這位詩人認爲政府的體制是不關重要，政府的行政才算重要。這話雖不全對，却

含有極深刻的政治原則。爲什麼他這樣的感想，我想大概有以下的幾個原因：

(一) 認爲政府形式上的討論，常常要犧牲很多的時間，但是所犧牲的並不能得到相當的代價，因爲政府的形式是表面的，對於人民直接不發生關係，直接和人民發生關係的要算行政，行政的好壞足以影響人民的生活。

(二) 政府形式的決定常常含有極大的政治背景，祇有

那些政客或是抱政治野心的人才願把頭削尖了鑽進去討論鬥爭，這種爭論常常是很激烈，祇憑感情而非理智。

(二) 政府應側重行政設施，政治和行政要分開，行政要由專家擔任。

所以這位詩人就認為政府的行政要比政府的形式重要，近年來若Ramsay Muir著的 *How Britain is Governed*, J. a. Beck所著的 *Wonderland of Bureaucracy*, 等名著，總有這樣相同的主張：

自歐洲產業革命以後，尤其是在最近數十年來，無論是政論家或是實際上參加政治的人，總感覺到行政的重要性。各國的政黨在參加選舉的時候，固然覺得他們的無聊，但是我們要知道他們選舉所標榜的，却都是什麼行政改革案居多，到了政權拿到手上以後，恐怕不兌現的支票的不能得到人民的信仰，所以又積極的在那裏趕快實行他們的口號，以便得到第二次進行選舉時人民的擁護，過去如在英美沒有實行文官制度以前那樣的那黨得勝，那黨分贊的政潮是已經過去；什麼 Spols System, Rotation of Office 等政治口號，已經成爲歷史的陳蹟了，政黨的活動

祇限於一定的政治活動範疇以內，對於行政上技術的管理，專門人才的任用，組織上的注重簡單化，人事上對於責任與權力集中的注意，這種種的轉變，都可以表示歐美政治的重心，已由消極的方面轉入於積極建設之途徑，所以這位詩人的叫喊已經在歐美政治上表現出了。

近數十年來，我國社會受着歐美實業發展的影響，新的花樣也漸漸搬進來，從前沒有的，現在有了，從前不成問題的，現在成爲問題，從前我們的中央政府組織，并沒有什麼交通部，實業部，鐵道部，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及純粹性質的中央研究院等等，過去縣市不需要嚴密的警察組織，現在却非有警察不可，否則就要交通斷絕，盜賊羣起，商業停止，馬上就入於無政府的狀態。現代自然科學與器械的進步與發明，使政府的組織與活動，成爲極複雜的機構，從前認爲政府多事是失當，現在却非有政府集中事權不可，但是政府的責任也就從此而增加，若是單把事權集中，而無責任心，那就糟了。再如在過去研究政治制度的人們，總以民治政府爲最高信條，但是現代多數的學者多體驗到純粹的民主政體，祇足以造成財政的浪費，行政無效能，在民政範疇內應使其責任集中，權力集中。我

國社會情形經濟狀況比二十年前複雜多了，政府任務也是比較加倍多了，但就財務管理和人事行政兩端而言，還是談不上現代管理制度，如預算制度，會計制度，金庫制度，審計制度，雖已有規定，但若不嚴格執行與普遍，則中國之財政前途，仍是暗淡無光，非破產不可，八行書的效力若是比考試效力來得大，考試制度仍是空中樓閣。

以現代各國政治改革運動而言，政治的成份少，行政

的成份多，這種方向的嬗變，其反映於實際行政以及各種政治論文中者，已極顯著。吾人處於今日機械政治制度中，政府的任務日益專門而繁重，政治學中的行政範圍，亦因而展拓，所以我很盼望研究政治的人不僅要研究政制，同時對於行政的研究也當予以相當的注意。

(江康黎五，廿三，)

通 信

讀了「中山路上的安全問題」以後

是非公論社編者先生：昨閱貴刊第六期中山路上的安全問題一文以後，覺餘生先生之爲警廳代謀，可謂詳盡之至，然有一重要原因，爲該文所未重，特爲提出，以作補充。

汽車夫之敢于橫衝直撞者，大多數是倚有後台老闆，此類制裁，實非目前警察所能爲力。記得中國日報社會服務版登過「黑牌汽車肇禍」一則，原文未能檢出，大意是某日有一汽車在大行宮疾駛，不管行人性命，不理交通警察制止，後一警察忠于職守，奮躍上車，欲懲該車夫，顧來車

示以一名刺，車夫即安然而過，警察無可奈何。由此觀之，中國的法律全是「刑不上大夫及其親戚，馬弁。」在此弊未革以前，甚麼「檢查車輛」「訓練車夫」都是廢話。在從前軍閥時代，軍人的汽車要比救火車迅速，只有別人避他，沒有他避旁人，不想此種現象仍見諸今日堂堂首都的南京，言之最堪痛心。我希望當局對此點有所改革，此弊若去，整個政治都有澄清的希望，否則有不忍言者矣。

匆匆草此，望先生賜予刊登，倘因此而有所改革，受

惠者當不懂鄙人也。

鍾鳳年啓 六月一日

書評

D. H. Lawrence: *Lady Chatterley's Lover*

(北平弘文書局翻印本，價一元四角)

近來注意勞倫士的作品者本已很多，可是在他逝世後一年以內，英美文藝刊物裏悼輓文字之多，幾乎可以與志摩詩人墜機引起的文字比擬了。此中多數的音調，也與志摩的場合相倣，免不了『我的朋友 D. H.』與我們同赴晚宴的時候』等類的自白文，但是能虛心的估評勞倫士在英國文學史上的地位者，也並非完全沒有。究竟，說明勞倫士在文學史上承先啟後的價值不是容易事，也不是在他初亡的今日所能完成的一段公案。評者除去此種一般的困難還有個人特殊的弱點。個人對於文學完全是門外漢，所以還是謹遵 聖訓，坦白的以『不知爲不知』最爲妥當。

但是，讀過有意思的書，終不免想我的朋友們也看一
下。與其逢人便道，勿寧寫下來，以供同好。附帶着，我
還得聲明一句：我不公然的勸人去看此書。我公然的勸人
不要看此書，假如這人是某種人的話。現行刑法第二百三
十五條載着『散布或販賣猥亵之文字……或以他法供人觀

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在我看，雖然這本書的文字是人生常識，是先聖崇爲『人生之大欲』的探討，可是個人不是地方法院推事，又無法擔保推事的英國文學見解與我一致，若罰金九百九十九元零若干之後，舉家便會有斷炊之厄。枵腹從公的事，雖未見過，倒聽說過，枵腹勸人看小說的，頗有小題大作之病，『吾未之前聞也』。現在我重新鄭重聲明：『個人不「公然」的，「或以他法」去勸人看本著』。

閒話少說，本著的用意得簡略提到。本著討論的是兩性問題。他提出人生的生物基礎，不把他列入『子不語』之類，不把他推崇到神聖的地位，既不以他爲可鄙，也不覺得他有何重要的形而上的玄妙。他彷彿對成年人說：人生是這樣的。想要在這短期的生命中過得相當愉快，無損於人，最好不僅是承認這種事實是平凡的，必要的，並且要懂得他是合作的，互助的，平等的。儘管擁護『獨裁』

是今日好多人飛騰的利器，在兩性的生物關係上，亘古以來，行之萬世而不悖的真理是『民治』。明乎此理，然後可以爲『人』；否則，個類學上雖然依舊列爲『人』類；但實際上，已經欠缺了丈夫之道矣。勞倫士所提出的問題很平常，他闡明的理法很簡易，但四海之內，能切切實實力行的，究有幾人？因此本著不僅有趣味，並且重要。

本著是以文學手段討論問題的，所以在純文學上他的地位並不甚高。就是以勞倫士的總成績而論，既不能望哈代之項背，恐怕連康納得也不宜與之同日語，但此點並不

寄 稿 的 人 們

時昭瀛是國立武漢大學政治系教授，於百忙中，替我們寫一篇書評，實在難得。

許應——中大電工系主任，以科學家的眼光，來談救亡圖存之道，自非一般泛闊之論可比。

龔啓昌擔任中大實驗學校附小部主任有年，這篇關於注音漢字的文章，應該是經驗之談。

陶咸九對於合作事業頗有研究，他爲我們寫這篇文章，大胆地指出許多人所不敢說的事實和意見，我們非常感謝。

足爲本書疵病。就在問題小說中，也不便將他歸入上選，因爲全書的失望與希望究竟太淺薄，太具體。但以之與同性質的他種著作比較，則不能不頌之曰『遠出儕輩』了。若以之參照中文同類的流行本，則西門慶，雙梅影庵主人，張競生博士之行言都是異端邪說。邪說僅能對行爲加以刺激，正理却應當能使人對此問題加以沉邃的思考的。

倘以此書爲看，以 Van der velde 大夫的名著爲酒，飽餐一頓，必有『萬鍾於我何加焉！』之概。

(時昭瀛)

江康黎是一位大學教授，曾經發表過很多關於行政問題的著作。蘇茹這篇文章，泛論當代話劇界情形，態度嚴肅，並不像他平常的作風。我們希望熱心話劇的同志，留意一讀。

林雲谷是讀者的老朋友，用不着再爲介紹。

王季高素來研究比較憲法，討論憲法草案，自然不算說外行話。

本刊第七期內容

泛論中國文化	吳幹(一)
對不起政務次長	張淮文(六)
悼戰死者	周其勳(二)
關於建設	杜長明(三)
武漢風景線	萼蓀(七)
論知人善任	趙樹人(三)
政治家的太太	李丹蘅(四)
南京之謎	普仁(六)
通信一則	
書評：英國小說發展史	羅正障(六)

是 非 公 論 刊 例				
刊 例	目 錄	特 等	等 第	地 位
	書 通	優 等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全 面
(一) 廣告均為白底黑字，用與原地位同様之紙張排印。 二、鋼鋅版自製，其委託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並 酌收製版費。(三) 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四) 欲 知詳細情形請向南京鐵管巷瑞福里本社廣告股接洽。遠 地函詢，即行奉復。	正 文 中 間	(一) 封面之裏面 (二) 底封面之裏面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三十五元 二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 元 二十 元 十四 元

編輯者 是非公論旬刊社
發行者 中山公記印書館
南京鐵管巷 瑞福里三號

南京鐵管巷
瑞福里三號
非公論旬刊
山公記印

刊社
書館